

#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函

會 址：106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01 巷 8 號 2 樓  
連絡地址：116 臺北市試院路 1 之 2 號（銓敘部內）  
電 話：02-82366655 楊秘書惠娟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0) 會秘字第 0014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 100 年度博碩士論文獎學金於本(100)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開始接受申請，請惠予推薦貴系所博碩士班論文研究人事行政學生，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說明：

一、本會為獎勵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博碩士班學生研究人事行政，以促進我國人事行政之研究發展，特訂定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而本年度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對象：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畢業之博士、碩士，並以人事行政為學位論文之一般研究生(限於報考時為一般生身分者)為限。

(二)申請方式：繳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推薦書、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博士或碩士證書影本等資料寄送本會(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銓敘部內)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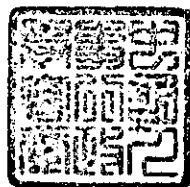
(三)申請期限：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人以前一學年度畢業者為限。

(四)名額：博士班畢業生 1 名、碩士班畢業生 2 名為原則。

(五)金額：博士班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肆萬元；碩士班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

二、檢送本會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一份。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本會第 29 屆第 5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本會第 30 屆第 7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博碩士班學生研究人事行政，以促進我國人事行政之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畢業之博士、碩士，並以人事行政為學位論文之一般研究生（限於報考時為一般生身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以博士班畢業生一名、碩士班畢業生二名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博士班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肆萬元；碩士班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二、推薦書二份（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推薦）。  
三、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三份。  
四、博士或碩士證書影本一份。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人以前一學年度畢業者為限。
- 第七條 本獎學金得獎人由本會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決定之。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本會於每年春節後以公開儀式頒發。
- 第九條 本獎學金得獎論文摘要（以一萬字為原則），刊載於本會人事行政季刊，不另給付稿酬。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申 請 人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E_MAIL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畢 業 學 校<br>及 系 所 名 稱 |                                                         |   |
| 學 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
| 畢 業 論 文<br>題 目 及 成 績 |                                                         | 分 |
| 指 導<br>教 授           |                                                         |   |
| 畢 業 學 年 度            |                                                         |   |
| 備 註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獎學金申請人，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畢業之博士、碩士，並以人事行政為學位論文之一般研究生(限於報考時為一般生身分者)為限。
2.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寄送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銓敘部內)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 (1) 申請書一份。
  - (2) 推薦書二份(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推薦)。
  - (3) 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三份。
  - (4) 博士或碩士證書影本一份。
3.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人以前一學年度畢業者為限。